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,463,675.1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4,487,311.67 元，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,976,363.49 元。

因此，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9,641,600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,796,416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6,179,947.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此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9 日